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3 年付息公告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于 2011 年发行了 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 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二）债券名称：2011 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1 京资 01（代码 122733）、11 京资 02（代码 122734）。

（四）发行规模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5 年期（品种一）和 10 年期（品种二）两个品种。品种一的发行规模是 40 亿元，品种二的发行规模是 60 亿元，发行规模共 100 亿元。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5 年期（品种一）的票面年利率为 5.00%，10 年期（品种二）的票面年利率为 5.40%。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均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七)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2012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债权登记日为：本期债券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12 月 25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付息时间：

1、集中付息：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付息办法

(一) 本期债券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甲、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结算代理人或债券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丙类托管账户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对于二级托管的个人和机构持有人，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债券承销商将利息资金划付至该持有人指定的资金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帐户中，再由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的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或合并，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付息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投资者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止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投资者，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 京资 01 税款”、“11 京资 02 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4050 2000 0181 9100 0283 00】**

账户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咨询电话：**【010-66290055】**

传 真：**【010-66290599】**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8 层 805 室】**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1 京资 01/02”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

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 2 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的代扣代缴。所有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三）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联系人：辛涛

联系电话：010-66290055

（二）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筱露

联系电话：010-85130665

(三) 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3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3年12月18日

附表：

“11 京资 01/02” 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